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浩  
電話：02-77365886  
傳真：02-23976800  
Email：houc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123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公函 (10801231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鐘點費支應方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0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，校內教師之鐘點費得採下列方式核實支應(詳請參閱國教署公函)：
  - (一)得以國教署補助經費支應：
    - 1、由高中職依「均優質化補助方案」，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    - 2、高中職如有疑問請洽詢：
      - (1)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：郭小姐，04-37061077。
      - (2)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：張小姐，04-37061117。
      - (3)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：利小姐，04-37061125。
  - (二)得以本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：



1、由大專校院依「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內聘人員標準辦理。

2、大專校院如有疑問請洽詢：

(1)一般大學：陳先生，02-77365886；徐小姐，02-77365769。

(2)技專校院：林小姐，02-7736585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